

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: ZYXS-2024-005



建设单位 (简称甲方):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科幼儿园

施工单位 (简称乙方): 鄂尔多斯市志远建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结合本合同的具体情况, 双方就工程事宜协商一致, 同意签订本合同, 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1条 工程概况

- 1.1 工程名称: 东胜区兴科幼儿园消防改造工程
- 1.2 工程内容: 消防改造工程;
- 1.3 工期: 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8月10日。
- 1.4 质量标准: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。
- 1.5 工程具体要求:
 - 1.5.1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和现行行业标准、工艺标准、验收标准和甲方有关人员的技术交底进行施工。

1.5.2 建筑材料要求: 乙方在施工期间需要按甲方要求, 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、产品并提供材料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质量合格证。

第2条 甲方权利、义务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2.1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，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协议。

2.2 对乙方施工中的施工质量、工程进度等有协调、监督、检查的权利和义务。

2.3 乙方有不服从甲方的协调、管理，存在质量隐患的，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，如乙方不按时整改，且存在不履行合同的情况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2.4 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相关资料的签署和报审工作。

第3条 乙方权利、义务

3.1 负责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3.2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，积极配合现场其他施工队伍的施工。

3.3 完工后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保洁清理。

3.4 施工中如甲方对建筑材料有特殊工艺材料要求时，乙方有权按照同等质量、同等价格的备选材料进行施工，同时遵守协议1.5.2的要求。

3.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协议修缮范围之外的施工内容。

第4条 工程质量

4.1 乙方需严格执行国家现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等规范，制定质量管理目标，落实质量责任制，尊重和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，对工程质量全



面负责并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
4.2 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与工程无关的校舍、设施设备要严格保护，如有损坏，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修缮。

第5条 合同造价及结算

5.1 合同价小写：¥ 76.5273万元 大写：柒拾陆万伍仟贰佰柒拾叁元整 最终价格以完工后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。

5.2 甲方委托由审计部门确认中标的审计公司进行项目审计。

5.3 审计结果经双方签字认可后，**作为工程决算最终依据。** 如果对审计结果有异议不予认可时，可按有关规定提请复审或申诉，复审费用由提出异议的**一方承担。**

5.4 工程完工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予以按约定支付工程款；如工程存在问题，需进行限期整改，整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方可支付工程款。

5.5 工程款（进度款）支付方式：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。

第6条 保修

本工程保修期为 贰 年，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%，从竣工验收之日起，保修期内所发生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人为因素除外，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保修责任，甲方有权另安排施工人员进行施工，其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里扣除。

第7条 争议



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，协商不成时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甲、乙双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，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。

第8条 其他

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肆份。



甲
法定代表人
(或委托代理人)

王辉



乙
法定代表人
(或委托代理人)

王美占印

2024年7月17日

2024年7月17日